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再生”）通知，中再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015 年 9 月 18 日，中再生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0,000,000 股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45%。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0）。

日前，质押双方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就该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事宜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该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中再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1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31%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,060,86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,341,587,523 股的 25.35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,000,000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,000,000 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,000,000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,341,587,523 股的 18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